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2) 恢復買賣

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實益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0%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已簽訂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5.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75,000,000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以相同價格認購17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但認購事項則須達成三項條件而落實。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3,000,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4.93港元)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為上海天安陽光半島項目提供資金，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減低其整體借貸，而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實益權益將由約48.60%減至約28.61%，但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升至約40.51%。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必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配售17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175,000,000股新股份

####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175,000,000股將予配售之股份，佔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 包銷：**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5.10港元，有關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450港元折讓約6.42%；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68港元溢價約4.77%。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全為：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彼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計算之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或彼等之結合）。
-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全為：
- (i) 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
  - (ii) 彼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其中一名此等承配人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之權益）預計將增加其股權百分比至高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並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完成：** 配售協議為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認購人：**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175,000,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5.10港元，相當於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未運用該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時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所得款項之運用：** 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3,000,000港元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為上海天安陽光半島項目提供資金，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減低其整體借貸，而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理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予豁免，豁免彼等不必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及
- (iii) 配售事項完成。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

**認購事項為有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否則認購事項將失效及終止。

## **成本及費用**

倘認購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費用，預計約29,500,000港元。賣方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從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利息收益將支付予本公司。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佈如下：

名稱	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緊接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 事項後惟緊接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48.60	28.61	40.51
承配人	—	19.99	16.66
公眾人士	51.40	51.40	42.83
合共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數字假設由本公佈日期後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買新股份，及除配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2. 上述所有股份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總額將由約48.60%減至約28.61%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將增加至約40.5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無構成賣方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認購事項完成，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必因認購事項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倘認購事項並無完成，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總額將由約48.60%減至約28.61%，惟將不會增加至約40.51%。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目前市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及同時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63,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淨價約4.93港元)，其中約600,000,000港元用作為上海天安陽光半島項目提供資金，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減低其整體借貸，而餘款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司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於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無動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成偉先生(主席兼代理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李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先生及楊麗琛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吳繼偉先生、魏華生先生及徐溯經先生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益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人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175,000,000股股份
「上海天安陽光半島項目」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普陀區一個重新規劃為綜合性商業及娛樂中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之年報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75,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